

月 13 日針對新光人壽所為之處分係因新光人壽業務員前以「104 專案」保證獲利方式不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與投資型保單之設計無涉。上述不當銷售，依前述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該公司及所屬業務員均應負不當招攬責任（即管理責任與執行招攬責任），該公司內部責任釐清分攤，係涉民事勞務契約約定，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三、金管會已函請新光人壽釐清與所屬業務員之損失分擔比例，新光人壽函告略以，97 年 10 月適逢金融風暴基金市場持續下跌，該公司高雄地區業務單位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所陳報業務員不當招攬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員理應負擔以當日計算之投資損失金額，惟該公司為照顧員工生計，主動減免業務員負擔，爰以 97 年 10 月 1 日較高之基金淨值核算後，約占前開投資損失金額六成左右，該公司實已負擔四成以上之投資損失金額。至新光人壽負擔成數合理與否問題，仍宜由勞資雙方協商解決。

四、本案雖屬勞資爭議，惟金管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之立場，將持續督導新光人壽儘速釐清招攬之責任歸屬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3）

黃委員就性別平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呼應國際重視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潮流，本（101）年 1 月 1 日啟動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業將原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並於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配置專屬人力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以發揮政策統合功能並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
- 二、本院性別平等處重點業務包含：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訓練並全面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改進、編纂我國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部會重點分工表列管執行、督導推動黃金十年-性別平等篇各項政策、規劃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促進國際交流、推動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等。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該處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之培力工作及性別平等業務座談；另為促進國際交流，並將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平行會議（CSW）、參加 APEC 婦女經濟高峰論壇（WEF）等國際會議，同時加強培力國際參與人才，以強化國內外性別組織交流。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爾必達公司突然宣布破產，影響眾多
投資人權益，政府需做好類似事件之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6）

顏委員就爾必達公司突然宣布破產，影響眾多投資人權益，政府需做好類似事件之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爾必達公司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及其 TDR 下市相關事宜，行政院金管會除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會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及存託機構等單位，就 TDR 持有人透過兌回程序持有原股或處分原股取得價款、TDR 下市後依存託契約終止程序取得處分價款，以及爾必達公司如未履行收購承諾，透過投保中心協助 TDR 持有人爭取相關權益等事宜，研商相關執行方式並於本（101）年 3 月 13 日對外公布，並請投保中心積極為投資人尋求最佳權益維護方案，協同證交所及存託機構全力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至爾必達 TDR 下市涉及之 TDR 通案性問題，包括 TDR 上市（櫃）審查、TDR 資訊揭露、證券承銷商責任之強化、風險告知及退場機制健全等，行政院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於近日陸續召開會議通盤檢討，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規章，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 二、本案經濟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產業之發展與穩定。另未來政府亦將朝技術升級、尋求產業整合契機、穩定供應鏈、持續引導我國業者轉型等多方面著手，協助產業發展及協助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又，為扶植電子暨半導體產業發展，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除可帶動半導體產業再次躍升外，亦可藉此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領域，改善現有產品獲利空間減低之困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建議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6）

陳委員建議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美國輸銷臺灣之牛肉，係經我國審慎科學評估，並依我國食品衛生及動物檢疫之規定辦理進口。所有進口至我國之牛肉，於屠宰時即已排除所有可能潛藏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病）病原之「特定風險物質」。政府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及財政部、經濟部等，依職掌分工執行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進口牛肉產品之安全。
- 二、為督促養豬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執行豬隻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對違規者依法處以 3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近期擴大執行豬隻乙型受體素抽驗，係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並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加重刑責」之訴求。同時，為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該會自本（101）年 3 月 20 日起，定期公布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並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查緝取締及防範措施。另行政院衛生署自本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自民國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進口牛肉產品類別，包括美國、尼加拉瓜及澳洲牛雜碎等相關牛肉產品；至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牛肉產品，則維持一般查驗率，惟如於輸入